

证券代码：600696

证券简称：\*ST匹凸

编号：临2018—015

##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上诉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无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，鲜言、柯塞威已提起上诉，但均未提出要求公司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，如本案进入二审程序，根据目前在案证据及深圳中院查明事实，二审改判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概率较低。

2017年12月28日，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匹凸匹”）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6）粤03民初138号，就自然人黄永述（原告）诉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柯塞威”）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结果公告》（临2017-099）。

2018年1月29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）送达的鲜言、柯塞威提交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鲜言、柯塞威不服深圳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已于近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#### 一、上诉内容：

- 1、《民事上诉状》（鲜言）

1)、判令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 粤 03 民初 13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一、第三、第四项判决;

2)、判令驳回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支付投资收益的全部诉讼请求;

3)、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(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)

1)、判令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 粤 03 民初 13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一、第三、第四项判决;

2)、判令驳回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支付投资收益的全部诉讼请求;

3)、判令本案一审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二、本次上诉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,鲜言、柯塞威已提起上诉,但均未提出要求公司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,如本案进入二审程序,根据目前在案证据及深圳中院查明事实,二审改判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概率较低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上诉状》(鲜言)

2、《民事上诉状》(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)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1 日